

## 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碼：916665）持有人 授權和解登記表注意事項

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台鑒：

- 填表前請詳閱，共 20 頁，本文件請以迴紋針裝訂，勿用訂書針。
- 一律以掛號將相關書件寄至本中心，現場恕不收件。

就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碼：916665）終止上市案，前經本中心於 101 年 3 月間公告受理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授權登記後，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爾必達公司）業與本中心達成和解，同意以該公司聲請更生前一個月之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平均價新台幣（下同）6.95 元為據計算每單位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和解金；為終局解決本事件，爾必達公司亦同意針對目前尚未授權本中心者，亦得再授權本中心以同一條件進行和解，而受相同和解條件之拘束。該公司為展現其最大誠意，已將新台幣（下同）301,635,560 元之等值外幣匯入和解金信託帳戶，其中 266,948,110 元為與已授權本中心之投資人和解之金額，預付供本次辦理和解授權投資人之和解金額則為 34,687,450 元。

為充分保障持有人權益，爾必達公司另同意將來若授權本中心和解之總額超過前開已匯入信託帳戶之數額，該公司會將差額再匯入信託帳戶；惟若爾必達公司嗣後未依約補足款項，則本次辦理和解授權之投資人將僅獲得部分清償，就此，投保中心會繼續協助投資人依和解契約主張權益。

綜上，本中心為保護投資人權益，爰依本件和解條件受理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授權，辦理和解及系爭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之拋棄註銷（即將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餘額減除歸零）相關事宜：

一、受理條件：

**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當日持有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

二、受理登記截止日：

**101 年 6 月 4 日（含）前「送達」本中心（並非以郵戳為憑）。**

若相關書表填寫內容不符合本次受理條件或檢附資料不齊全者，本中心無法協助辦理，亦將不被列入參與和解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範圍。

三、投資人須辦理程序：

（一）攜帶證券集保存摺及證券帳戶開戶印鑑，赴往來證券商填寫 130 存券

匯撥申請書，將 台端所持有之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匯入下列帳戶：  
戶名：發行機構已下市櫃有價證券餘額處理專戶  
帳號：9960999930；且

(二)填具本件授權登記書表及備妥所需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送達本中心（並非以郵戳為憑）。為避免遲誤相關程序，建議投資人最晚應於101年5月30日前寄出授權書件。

#### 四、投資人登記應檢具之文件（請勿用廢紙影印或雙面影印）：

- (一)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6665）和解金額計算表。
- (二)已辦理完成之130存券匯撥申請書第二聯正本（即投資人留存聯）。
- (三)證券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 (四)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
  1. 已成年之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未成年者：一週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公司法人戶：須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授權約定書」乙份。
- (六)「調閱資料授權書」二份。
- (七)「授權暨拋棄聲明書」四份。
- (八)「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同意書」三份。

五、查詢電話：(02)2712-8899

六、受理方式：請以掛號將前揭書件寄至：

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爾必達案」收

#### 七、注意事項：

- (一)案件進行過程遇有通知投資人之必要時，本中心得透過網站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本中心網站 <http://www.sfipc.org.tw>）。
- 如有須郵寄送達之必要時，本中心將以投資人填寫之通訊地址為送達

地，並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故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本人立即可收件處。

若日後有變更通訊或戶籍地址者，請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二)本中心為授權人辦理本案相關程序具集團性，故投資人授權予本中心後，相關程序之進行將由本中心統一處理。

(四)如經相關程序主張權利，而投資人得獲償（含取得和解金，下同）時，本中心得於獲償金額中扣除相關程序之費用（包含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郵資、規費、為就被告資產進行訴訟、保全、執行、追償等之相關委任費用，及因本事件衍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後，再分配予投資人，惟獲償金額低於前開費用時，將不予進行款項分配；如未獲償時，則投資人毋需另外支付費用（詳授權約定書第六條）。另如因收受和解金而產生任何稅賦，並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必要時，本中心得自獲償金額中扣除。

(五)基於案件整體考量，投資人僅得就所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全部授權本中心處理，不得僅就其中部分為授權。本中心為投資人請求和解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證交所、集保結算所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等相關單位及投資人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本中心擬定之計算方式者，本中心將不受理；投資人所寄達之文件，若非本次受理登記之書件，或有不符資格及文件不全者將予退回，恕難受理。

(六)若要查詢是否合格，請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後來電查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敬啟

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 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6665）持有人和解金額計算表

### 一、基本資料表

投資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後有異動者，請主動書面通知本中心)																					
聯絡電話	(家)	交易 帳 號	交易 帳 號	券商代號	交易帳號																	
	(公司)			交易帳號 1																		
	(行動電話)			交易帳號 2																		
				交易帳號 3																		

### 二、和解金額計算表：

幣別：新台幣元

101年3月28日當日持有之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交易帳號	持有 TDR 單位數 (a)	每單位 TDR 和解價格 (b)	和解金額 (c)=(a)×(b)
交易帳號 1		6.95	
交易帳號 2		6.95	
交易帳號 3		6.95	
<b>和解金額總計</b>			

註：1.上表所列資料須可與 130 存券匯撥申請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資料核對。

2.投資人所填數額，如有誤寫、誤算或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本中心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本人保證上述證明文件均為真實，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130 存券匯撥申請書」第二聯正本黏貼頁：

「130 存券匯撥申請書」

第二聯正本黏貼處

## 證券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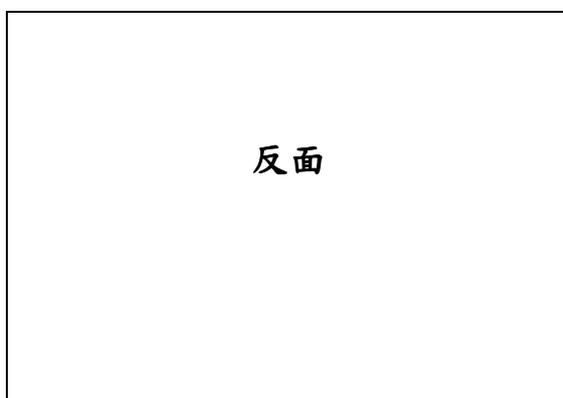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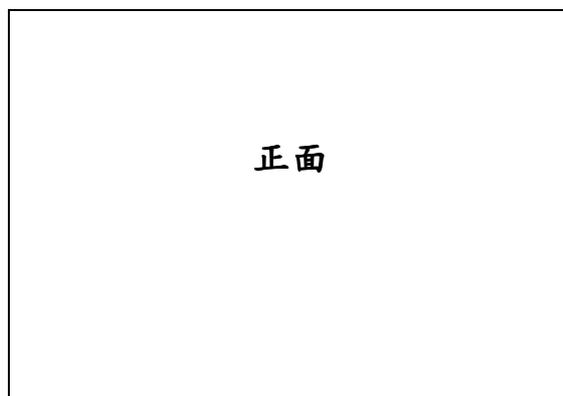
1. 請檢附證券集保存摺封面，非銀行存摺封面。
2. 證券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須清楚顯示證券商名稱、戶名、帳號，且該影本不得再有修改、描繪之情事。

證券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勿黏貼內頁)

## 身分證影本黏貼頁



###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此頁。
- 2.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須影印清楚，且不得以手描繪。
- 3.未成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勿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 4.公司法人戶：須檢附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抄錄本正本。

## 授權約定書

甲方：\_\_\_\_\_，乙方：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就請求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臺灣存託憑證之和解事件授權事，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 一、就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請求爾必達公司收購臺灣存託憑證之和解事件（下稱本事件），甲方授權乙方有與爾必達公司達成和解及履行和解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拋棄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所有權及一切相關權利，拋棄對爾必達公司、爾必達公司關係企業、爾必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代表人、經理人、管財人、調查委員、受僱人為一切與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相關之請求及權利（基於和解契約所生之權利除外），及將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餘額減除歸零】之一切權限，並由乙方代為受領款項；關於本事件獲償金額（含和解金，下同）之後續一切分配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得分配比例、分配方式及分配日期等），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決定之。
- 二、為主張本事件和解契約之一切權利，甲方爰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授與民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與乙方，由乙方以自己之名義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
- 三、前項授與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其內容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選任代理人之權限及依仲裁法訂立仲裁協議、選定仲裁人等權限，以及為主張本事件和解契約權利而進行強制執行、領取所爭物、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本項甲方所授與之相關權限於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後，於乙方就本事件為其主張權益之必要範圍內仍然存在。
- 四、就前項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範圍內之和解事宜，甲方授權乙方有一切和解之權限，於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後亦同；關於獲償金額之後續一切分配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得分配比例、分配方式及分配日期等），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決定之。

### 第二條

- 一、基於進行團體訴訟或仲裁或和解之整體考量，投資人僅得就所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全部授權本中心處理，不得僅就其中部分為授權。本事件相關債權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乙方統一決定之。
- 二、甲方請求之數額未依統一計算方式計算，或有誤寫、誤算或其他應調整之必要時，甲方授權乙方逕予更正或調整。
- 三、甲方不得就本事件另行提出保全程序、訴訟、仲裁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或於爾必達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若有於授權本中心前業已提出者，應立即通知乙方；若甲方逕與對造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應即時通知乙方。

### 第三條

乙方得視案情需要向相關機構調閱甲方有關本事件權利主張所需資料，並得請甲方提供本事件相關之文書、證據等必要文件，甲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 第四條

- 一、乙方無義務提供相關訴訟或和解文件予甲方，亦毋庸主動向甲方報告本事件進行狀況，甲方若欲了解案情，應自行上網查詢或另洽詢乙方。
- 二、若案件處理過程中遇有通知之必要，乙方得透過網站（<http://www.sfipc.org.tw>）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
- 三、甲方戶籍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需向甲方為送達時，除甲方為前揭通知外，均依甲方於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為之，如有無法投遞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對甲方之相關送達均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

### 第五條

甲方同意乙方得基於第一條第二項整體訴訟策略之考量，為本事件所有授權投資人之利益，擇定部分投資人（可包含甲方）進行一部訴訟、資產保全或其他有利求償之法律程序，因此所獲得之利益（或所支出之費用），除有特別情事外，均由授權之全體投資人共同分配（或共同分擔）。

### 第六條

- 一、乙方因基於本事件全體授權投資人利益所進行團體訴訟或仲裁、和解及其他相關程序所生之必要費用，得自本事件獲償金額中予以扣除。
- 二、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含委任律師費用、訴訟費用、仲裁費用、執行費用、郵電費、影印費、法定規費、為就被告資產進行訴訟、保全、執行、追償等之相關委任費用，及因本事件衍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本條必要費用之負擔除郵電費用外，應依甲方得受償數額占本事件總受償數額之比例計算之。
- 四、另如因收受和解金而產生任何稅賦，並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必要時，本中心得自獲償金額中扣除。

### 第七條

- 一、甲方就本事件欲終止委任或撤回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者，非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送達乙方，不得為之，惟該終止或撤回並不影響甲方及乙方與爾必達公司間和解契約之效力。
- 二、前項終止或撤回如造成相關程序之延滯，使乙方（或其他投資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如本事件進行相關保全或假執行程序而提供擔保金，因甲方之撤回而延遲或阻礙擔保金之取回，相關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遲延利息之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條

- 一、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時，該委任關係和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授與亦隨同終止。

- 二、乙方得視案件進行之必要，變更本契約條款，惟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異議，應於前項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終止契約，否則即視為同意變更。

**第九條**

- 一、甲方委稱之事實及提出之各項文件均應真實正確，絕無虛偽、隱匿或偽造、變造之情事，甲方並保證絕無涉及本事件之不法情事或為不法情事之關係人。
- 二、甲方承諾於委任及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期間遵守相關法令，絕無非理性之抗爭或其他影響本事件相關程序進行之行為。

**第十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詳閱並瞭解、同意上述內容後，始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甲方**

<b>姓名：</b>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b>身分證字號：</b>	
<b>戶籍地址：</b>	
<b>通訊地址：</b>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b>聯絡電話：</b>	

**乙方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代表人：邱欽庭**  
**聯絡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聯絡電話：(02) 2712-8899**

民國 1 0 1 年 月 日

##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和解等事（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持股及主張本事件權利所需之一切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持股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仲裁、和解等主張權利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本事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民國 1 0 1 年 月 日

##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和解等事（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持股及主張本事件權利所需之一切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持股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仲裁、和解等主張權利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本事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民國 1 0 1 年 月 日

## 授權暨拋棄聲明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願拋棄本人所持有之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碼：916665）之所有權暨其所表彰之一切權利，並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與爾必達公司進行和解及代為處理上開存託憑證之註銷（即將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餘額減除歸零）等相關事宜，及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逕依投保中心之指示辦理上開存託憑證之註銷事宜。

本人並聲明拋棄上開存託憑證之一切相關請求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爾必達公司、爾必達公司關係企業、爾必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代表人、經理人、管財人、調查委員、受僱人為一切與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相關之民事、刑事、行政程序之請求及權利（基於和解契約所生之權利除外），亦放棄於爾必達公司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就上開存託憑證所涉及之爭議，本人聲明並無對爾必達公司另行申報更生債權、提出保全程序、訴訟、仲裁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如本人已於爾必達公司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或已對爾必達公司提出保全程序、訴訟、仲裁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法院：\_\_\_\_\_；案號：\_\_\_\_\_）者，本人聲明均撤回之，並同意授與投保中心特別代理權，得代理本人撤回前揭申報債權及已進行之任何法律程序，茲填具委任狀如後，本人並願提供因撤回所需之一切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出具相關文件資料。

此 致

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人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 授權暨拋棄聲明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願拋棄本人所持有之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碼：916665）之所有權暨其所表彰之一切權利，並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與爾必達公司進行和解及代為處理上開存託憑證之註銷（即將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餘額減除歸零）等相關事宜，及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逕依投保中心之指示辦理上開存託憑證之註銷事宜。

本人並聲明拋棄上開存託憑證之一切相關請求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爾必達公司、爾必達公司關係企業、爾必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代表人、經理人、管財人、調查委員、受僱人為一切與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相關之民事、刑事、行政程序之請求及權利（基於和解契約所生之權利除外），亦放棄於爾必達公司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就上開存託憑證所涉及之爭議，本人聲明並無對爾必達公司另行申報更生債權、提出保全程序、訴訟、仲裁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如本人已於爾必達公司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或已對爾必達公司提出保全程序、訴訟、仲裁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法院：\_\_\_\_\_；案號：\_\_\_\_\_）者，本人聲明均撤回之，並同意授與投保中心特別代理權，得代理本人撤回前揭申報債權及已進行之任何法律程序，茲填具委任狀如後，本人並願提供因撤回所需之一切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出具相關文件資料。

此 致

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人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 授權暨拋棄聲明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願拋棄本人所持有之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碼：916665）之所有權暨其所表彰之一切權利，並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與爾必達公司進行和解及代為處理上開存託憑證之註銷（即將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餘額減除歸零）等相關事宜，及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逕依投保中心之指示辦理上開存託憑證之註銷事宜。

本人並聲明拋棄上開存託憑證之一切相關請求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爾必達公司、爾必達公司關係企業、爾必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代表人、經理人、管財人、調查委員、受僱人為一切與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相關之民事、刑事、行政程序之請求及權利（基於和解契約所生之權利除外），亦放棄於爾必達公司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就上開存託憑證所涉及之爭議，本人聲明並無對爾必達公司另行申報更生債權、提出保全程序、訴訟、仲裁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如本人已於爾必達公司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或已對爾必達公司提出保全程序、訴訟、仲裁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法院：\_\_\_\_\_；案號：\_\_\_\_\_）者，本人聲明均撤回之，並同意授與投保中心特別代理權，得代理本人撤回前揭申報債權及已進行之任何法律程序，茲填具委任狀如後，本人並願提供因撤回所需之一切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出具相關文件資料。

此 致

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人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 授權暨拋棄聲明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願拋棄本人所持有之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碼：916665）之所有權暨其所表彰之一切權利，並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與爾必達公司進行和解及代為處理上開存託憑證之註銷（即將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餘額減除歸零）等相關事宜，及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逕依投保中心之指示辦理上開存託憑證之註銷事宜。

本人並聲明拋棄上開存託憑證之一切相關請求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爾必達公司、爾必達公司關係企業、爾必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代表人、經理人、管財人、調查委員、受僱人為一切與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相關之民事、刑事、行政程序之請求及權利（基於和解契約所生之權利除外），亦放棄於爾必達公司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就上開存託憑證所涉及之爭議，本人聲明並無對爾必達公司另行申報更生債權、提出保全程序、訴訟、仲裁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如本人已於爾必達公司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或已對爾必達公司提出保全程序、訴訟、仲裁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法院：\_\_\_\_\_；案號：\_\_\_\_\_）者，本人聲明均撤回之，並同意授與投保中心特別代理權，得代理本人撤回前揭申報債權及已進行之任何法律程序，茲填具委任狀如後，本人並願提供因撤回所需之一切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出具相關文件資料。

此 致

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人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 委任代理人狀

股別：\_\_\_\_\_

案號：\_\_\_\_\_

委任人（即原告）姓名\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任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送達代收人）

設：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兼上法定代理人

住：同上

為委任代理人事：

為\_\_\_\_\_事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_\_\_\_\_法院\_\_\_\_\_庭／執行處 公鑒

具狀人：委任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受任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兼上法定代理人

（若有進行數法律程序，請自行複印本頁後，於底線處填妥所需資訊）

##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請求爾必達公司收購臺灣存託憑證之和解事件，為主張和解契約之一切權利，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請求爾必達公司收購臺灣存託憑證之和解事件，為主張和解契約之一切權利，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請求爾必達公司收購臺灣存託憑證之和解事件，為主張和解契約之一切權利，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